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 5200 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马新计 1518870166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6UW375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鑫 18633929705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鑫	00018897	张鑫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鑫	0001889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介；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鑫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5MA086UW375。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6UW375

名　　称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国防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海洋科学研究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产品技术研发，环保产品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地开发整理技术咨询；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测绘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沙漠化监测服务；森林生态监测服务；湿地环境监测服务；地质环境监测服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地质勘查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平定服务；住宅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林业规划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旅游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汾河道6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0日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109710368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01098600914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200吨废铝金属加工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 5200 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马新计</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马新计</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 B18</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18870166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3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定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定行审项目【2019】390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2 亩</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3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3</td><td>总投资(万元)</td><td>1%</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12</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发展循环经济，于是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行业蓬勃发展，本项目也是在此背景下产生的。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主要以废旧电缆线为原料，经过撕碎、水利物理分选加工分离出其中的金属和塑料，出售给相关的厂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该项目属于“三十、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 5200 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 B18，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16.50″，东经 114°56′29.96″。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北侧均为待租厂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15m 处的南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5.2 亩，总建筑面积 2772m^2。

建设内容及规模：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拟在厂区内安装铜米机、撕碎机、甩干机等设备，达到年加工 5200 吨铜米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施工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2。
辅助工程	仓库	2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750m^2。
	办公室	轻钢结构，长 5m*宽 4.4m，建筑面积共 22m^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项目分离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冬天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循环水池 1 个；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循环水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0 天。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原辅料	废旧电缆	t	8200	外购
2	能源	电	万 kW·h	3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3		新鲜水	m^3	277.2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3、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设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铜米机	75	2
2	撕碎机	1000 型	1
3	甩干机	/	2
4	电烤箱	/	1
5	剥皮机	/	2
6	磁选机	/	2
7	铜塑分离机	/	2
8	上料机	/	3
9	装载机	/	1
合计		/	16

4、主要产品一览表

表 4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t/a）
1	铜米	5150
2	铁米	50
3	塑料皮	3000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撕碎机喷淋用水和分离池用水，喷淋用水量为 0.5m^3/d，自然蒸发损耗，分离池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大小为 3.5*2.5*1.8m，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01m^3/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堂、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48m^3/d。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3/d（107.52m^3/a)，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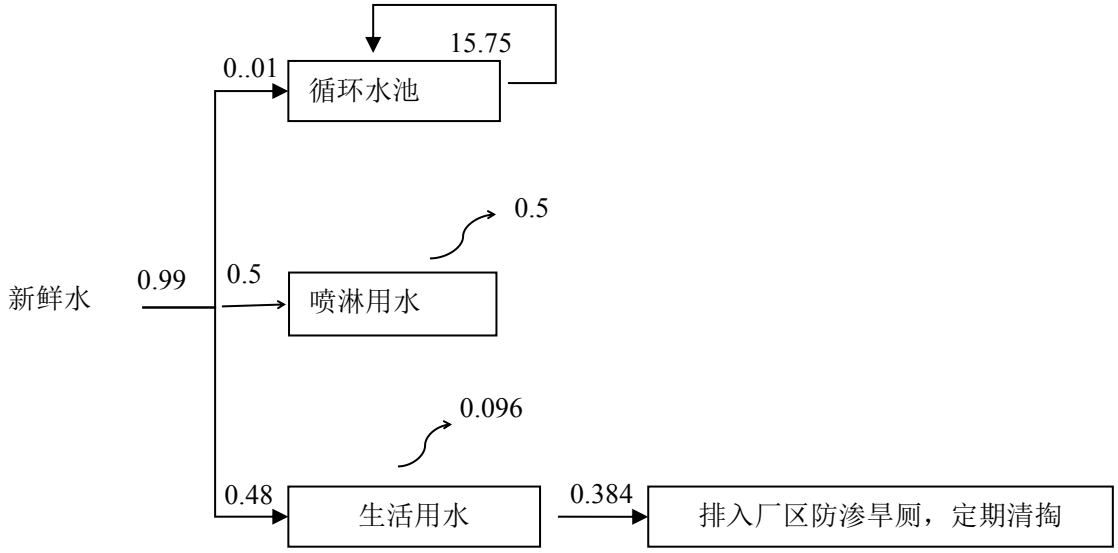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统一供电，项目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3万kW·h。

（4）供暖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暖。

6、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16.50″，东经 114°56′29.96″。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北侧均为待租厂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15m 处的南辛庄村。项目占地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的文件，以及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及规划证明（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位于园区初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以及入驻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7、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备案意见，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北纬38°14′~38°40′，东经114°48′~115°15′之间，东邻安国市，南接无极县、深泽县，西倚新乐市、行唐县和曲阳县，北连唐县、望都县。市域总面积1283km^2，城区面积38.5km^2。现辖3个城区、13个镇、8个乡和1个民族乡：南城区、北城区、西城区、留早镇、清风店镇、庞村镇、砖路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亭镇、大辛庄镇、东旺镇、高蓬镇、邢邑镇、李亲顾镇、子位镇、开元镇、赵村乡、周村乡、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杨家庄乡、大鹿庄乡、息冢乡与西城乡。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B18，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38°23′16.50″，东经114°56′29.96″。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北侧均为待租厂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515m处的南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华北平原沉降带冀中凹陷的西北部与太行山隆起带的结合部位，属新华夏系华北平原一级沉降带，沉降带自西向东成呈梯状下沉，成长于中生界晚期，距今1亿4千万年左右。地质分层，在老地层之上，发育一套近万米厚的新生界沉积层，产状平缓，与下伏岩层呈明显的区域不整合接触。这套地层自下而上分为第三纪和第四纪。第三纪地层又有始新统，渐新统，中新统和上新统。以上各岩层顶板埋深240~260m，在本市境内至今没有出露。第四纪地层为最上面的地层，其表层构成现在的土壤耕作层。第四纪自下而上可分为四个系统：（1）下更新统，主要岩性以砂砾石、卵砾石为主，顶板埋深150~160m。（2）中更新统，岩性以砂砾石，卵砾石自西向东颗粒逐渐变细，顶板埋深70~170m，厚度80~90m。（3）上更新统，为一套冲洪积物，主要分布在唐河，沙河洪冲积扇区。主要岩性：表层以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粉土含量较高。其下为卵砾石、砂砾石夹面砂土、亚粘土为主，粒径由西向东变细，粘土层次多变，可明显分为两大层。厚度由西向东为20~170m。（4）全新统，为近代冲积物，一般分布在唐河、沙河两岸，其宽为2~6km，主要岩性有粗砂含砾石及细中沙、粉细砂，厚度自西

向东为1~14m。

3、气候特征

定州市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光辐射总量为 130.984kcal/cm^2。平均年日照时间为 2630.8h。累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7%。

定州市年平均气温为 12.4℃，全年气温以 7 月份为最高，平均 26.4℃，一月份气温最低，平均-3.8℃。每年极端最高气温都在 35℃以上，历史极端最低气温为-20.3℃。

定州市年均无霜期为 190 天，最长为 213 天，最短为 159 天，初霜平均日期 10 月 21 日，终霜平均日期为 4 月 14 日。累年最大冻土深度 78cm。

定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530.6mm，最多为 1218.8mm，最少为 214.7mm，年际间降水量变化较大。累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66.3mm。

定州市四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百分比为春季 10%，夏季 73%，秋季 15%，冬季 2%。由此看出，春旱夏涝的特点比较明显。

定州市平均绝对湿度为 11.3HP，最大年平均湿度为 12.5HP，最小年平均湿度为 10.4HP，一年中以 6 月绝对湿度为最大，平均值为 17.8HP，以 1 月绝对湿度为最小，平均值为 2.4HP。累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2%，最大年平均值为 75%，最小平均值 56%。

定州市年平均蒸发量为 1910.4mm，一般以 6 月蒸发量最大，平均为 317.0mm，12 月份蒸发量最小，平均为 47.4mm。

定州市常年盛行 SSW 和 NE 风，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6 级以上大风多发生于春季，夏季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 m/s，风向 NW。

4、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地层中。含水地层可划分为 4 个含水组：第Ⅰ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 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Ⅱ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 80～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Ⅲ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 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Ⅳ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 480～550m，也属于深层承压水。近年来由于地下水超量开采，引起地下水位逐年下降，目前地下水水位埋深在 20m 左右。目前定州市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均主要采自第Ⅱ含水组。定州市地下水的类型有碳酸钙镁型、重碳酸钙钠型、硫酸重碳酸钙型、

重碳酸氯钙型、重碳酸氯钠型与重碳酸钙型等，地下水水质良好。

5、地表水系

定州市境内有沙河、孟良河、唐河，都自西向东横穿全境，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近年来，由于华北地区持续干旱，降雨较少，上述河流均已干涸。

沙河发源于山西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定州市辖 1 个中心城区、5 个中心镇、13 个建制镇。总面积 1274km^2，总耕地 115.56 万亩；总人口 119 万，其中农业人口 88.77 万，非农业人口 27.22 万；城镇常住人口近 41 万，其中城区人口 32 万。定州市建成区面积 38km^2。

2、综合经济

2018 年，定州市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双过三”，分别达到 300 亿元和 31 亿元，年均增长 9.5%、1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6.6 亿元增加到 16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由 10590 元、5720 元增加到 2.3 万元、1.2 万元，实现了三个翻番；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9%，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4.2%，城镇化率、农业产业化率分别提高 5 个和 4 个百分点。2017 年 7 项、2018 年至少 5 项指标增速在全省 13 市排第一，其他居前列，重点项目建设名列前茅，经济竞争力居全省第 17 位。全市发展实现了逆势跃升。

经济开发区列入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年销售收入近 300 亿元。四大企业入围全省“百优”，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列入 8 个示范集群，纳税超亿元企业达到 7 家，新能源汽车、正阳工业园、医药产业园、养殖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项目顺利推进。建成双天、朝晖两个省级创业辅导基地，北方再生资源基地、体品小区入驻企业 260 多家，为全省产业转型、治污减排探索了新路。

3、文化教育

目前，定州市全市有国办中小学 345 所，其中高级中学 8 所，高级职业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48 所，小学 297 所，特殊教育中心 1 所，在校学生约 19.2 万人，在职教职工 9997 人，民办中小学 19 所，教职工 860 人，在校生约 2.15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 100%，高中升级率 79.6%。

4、名胜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文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5、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简介

为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改善水气环境，定州市按照“政府主导、

市场运作”原则，依托定州 10 万人 30 多年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的产业基础、沙河北岸大量沙荒地、定州市实行省直管、行政效能高效三大优势，以高新技术引领改造传统产业，规划建设了北方循 环经济示范园区（又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这一民生工程和环保项目，该项目由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规划总占地 10000 余亩，总投资 200 亿元，分两期实施。一期占地 4690 亩，总投资 100 亿元，重点发展橡塑回收加工，精深再制造、废旧机械电子精深加工、报废汽车拆解再利用、物流运输、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六大产业，全力打造集生产、交易、信息、商业、金融、研发、教育培训于一体的国家级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基地一期生产加工区占地 2513 亩，科研服务功能区及居民功能区规划近 328 亩，物流仓储用地 500 亩，三废处理中心 210 亩，道路绿化、生态景观带占地近 1139 亩。生产加工板块总占地 2513 亩，其中分拣区 618 亩，共 21 列钢结构大棚，打造橡塑资源的集散地；初加工区占地 797 亩，共 268 座标准化厂房，主要吸纳破碎制粒等初加工企业入驻。基地精深加工区占地 1098 亩，主要吸纳橡塑精深加工再利用，废旧机械电子精深加工、报废汽车拆解再利用等精高尖企业入驻。依托丰富的可再生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全力打造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高端示范区和信息中心基地与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合作建立“再生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同时在园区商务服务中心还将建设信息发布大厅，并在基地内设置多处户外 LED 屏，及时发布全国各类再生资源供求信息，依托先进的网络平台，扩大与其他地区的业务往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交易机会。物流配送板块基地物流仓储区占地 500 亩，内设货运中心、配送中心、物流服务中心，仓储管理体系等，打造北方地区最大的专业性物流基地，为整个基地提供专业、高效的物流服务.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报告书》，并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定环保书【2014】5 号。根据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建设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项目，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2017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资料，保定市 2017 年年均数据显示，当地 NO_2、PM_{10}、$PM_{2.5}$ 年均值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限值要求出现超标现象，$O_3$8h 连续平均值出现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以及受交通和冬季采暖等不利影响因素共同所致。保定市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呈现逐渐好转的趋势。具体详见表 4。

表 4 2017 年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均值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95per	O_3-8H-90per
年均浓度	84	135	29	50	3.6	218
年均浓度标准	35	70	60	40	/	/
年均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	/
日均/8h 滑动标准值	/	/	/	/	4	160
日均/8h 滑动值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区域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新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5。

表 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南辛庄村	114.9360	38.395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515
	北辛庄村	114.9368	38.40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1400
	怀德村	114.9637	38.39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750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 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SO_2$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NO_2$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NO_2$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CO1 小时平均		10mg/m³	
	CO24 小时平均		4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O_3$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10}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PM_{2.5}$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		20mg/L	
声环境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夜间 ≤55dB(A)	

<table>
<tr>
<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
一、施工期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污染物。
二、运营期
（1）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种类</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噪声</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2）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根据环境保护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限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_3-N、SO_2、NO_X。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107.52m^3/a，全部为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_2：0t/a；NO_X：0t/a；COD：0t/a；NH_3-N：0t/a
</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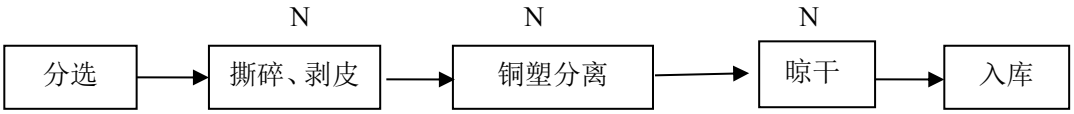

注：N 噪声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撕碎、剥皮工序：将采购的电缆线人工分选后投入撕碎机，撕碎过程中喷入少量自来水，形成湿法撕碎环境，同时对撕碎刀片进行降温，通过撕碎机内刀片快速旋转，将电线、电缆粉碎成 1-2cm 长度的线段。之后进入剥皮机进行剥皮处理。此工序不产生粉尘，只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分离工序：将剥皮线段放入铜米机进行铜塑分离处理，使金属颗粒和塑料外皮实现完全分离，分离出的塑料外皮和金属颗粒混合物进入流动分离池，利用塑料密度比水小将金属铜与塑料进行重力物理分离，分离池尾部有磁选设施将铁分离出来。此工序在水环境下不产生粉尘，只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晾干工序：上部塑料外皮收集后即可入库待售，金属铜颗粒进入离心甩干机，甩干后入库待售（冬季须用电烤箱烤干），甩干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完成，仅涉及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污染物产生。

二、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撕碎在湿环境中进行，不产生粉尘废气。

2、废水：本项目厂区设循环水池，分离池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全部为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撕碎机、铜米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为 75～90dB（A）。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循环水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
NH_3-N
BOD_5</td><td>107.52m^3/a</td><td>0</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循环水池</td><td>污泥</td><td>2.0t/a</td><td rowspan="2">不外排</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68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小于 65dB(A），夜间厂界噪声小于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区域主要规划为建设用地，基本上已不存在自然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撕碎机喷淋用水和分离池用水，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损耗，分离池用水经厂区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为 0.384m^3/d（107.52m^3/a)，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在车间内部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厂区防渗化粪池和循环水池进行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其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 15cm，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为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治理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①采取加工设备加装减震垫，进行基础减震，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 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注意加强润滑，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③采用厂房隔声、密闭作业，所有操作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起到有效的阻隔作用。

上述措施为一般加工行业通用且成熟、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有效的环保措施，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循环水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28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判定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为III类项目。

（2）地下水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染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8 污染环境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注：a“环境极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72m^2，小于 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

（4）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Ⅲ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 占地	Ⅰ			Ⅱ			Ⅲ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循环水池等进行防渗工作，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品目录（2015 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且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备案意见，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六、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16.50″，东经 114°56′29.96″。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北侧均为待租厂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15m 处的南辛庄村。项目占地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的文件，以及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及规划证明（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位于园区初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以及入驻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
BOD_5、
NH_3-N</td><td colspan="2">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循环水池</td><td>污泥</td><td rowspan="2">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 rowspan="2">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在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65dB(A)，厂界噪声夜间≤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绿化措施，通过对厂区四周边进行植树、种花种草进行绿化，美化，可改善原有生态环境和景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本项目运营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日常环境监测获得运行参数，为运营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 1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④搞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2.信息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见表 10。

表 10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3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4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8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运行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以下监测方案，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取样位置见表 11。

表 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4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 5200 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 B18，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16.50″，东经 114°56′29.96″。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北侧均为待租厂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15m 处的南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0 天。

2、建设内容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拟在厂区内安装铜米机、撕碎机、甩干机等设备，达到年加工 5200 吨废旧金属的生产能力。

3、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品目录（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且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备案意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16.50″，东经 114°56′29.96″。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北侧均为待租厂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15m 处的南辛庄村。项目占地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的文件，以及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及规划证明（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位于园区初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以及入驻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2017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资料，保定市2017年年均数据显示，当地NO_2、PM_{10}、$PM_{2.5}$年均值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出现超标现象，$O_3$8h连续平均值出现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以及受交通和冬季采暖等不利影响因素共同所致。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

该新建项目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撕碎机喷淋用水和分离池用水，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损耗，分离池用水经厂区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为0.384m^3/d（107.52m^3/a)，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在车间内部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厂区防渗化粪池和循环水池进行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其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15cm，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3mm，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小于 65dB(A)，夜间厂界噪声小于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循环水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为 2.0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Ⅲ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循环水池、旱厕进行防渗工作，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t/a；NO_X：0t/a、COD：0t/a；NH_3-N：0t/a。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 5200 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⑴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⑵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建议建设单位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内容见表 12。

表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_5 氨氮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绿化等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废	循环水池	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妥善处置		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
防渗	厂区地面、办公室进行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厂区防渗旱厕、循环水池进行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 15cm，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6
合计						13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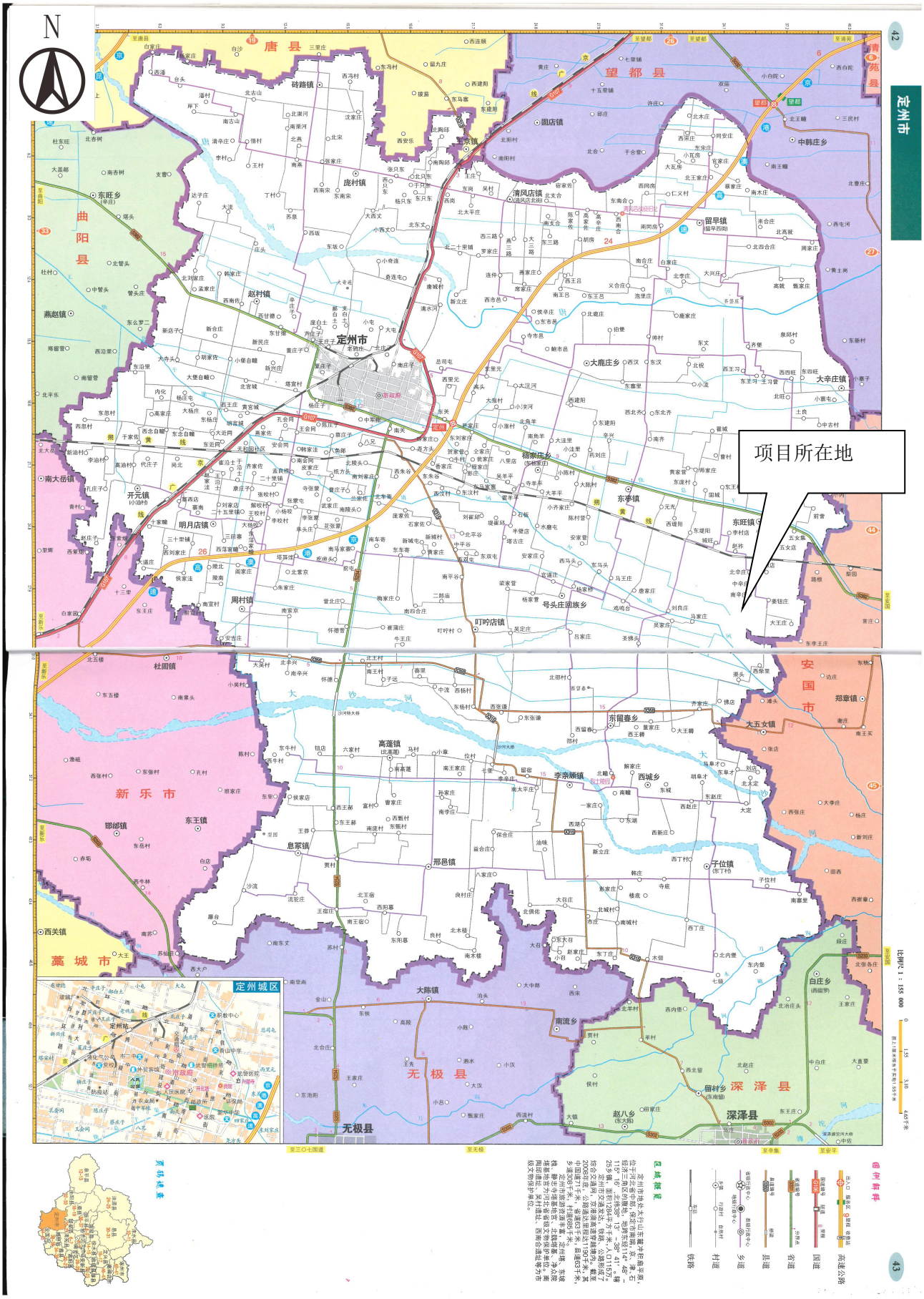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南辛庄村
515m
1750m
怀德村
南辛兴村
安承线
兴义诊所
药房N066
200米
500英尺
3D
谷歌地球(无偏移) 卫星

附图 2　　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00)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39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B1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5.2亩，总建筑面积2772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新建2条废旧金属生产线，配置撕碎机、破碎机及配套生产设备（以上设备均为节能环保类）。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9.23%。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7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9-42-03-000120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 2 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4年7月31日

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按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确定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用地布局、主要技术指标等要求实施。

一、规划范围：项目位于定无路西侧沙河北岸，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总用地面积4690亩；该项目用地作为沙河园区的一部分。

二、功能定位、规划目标：项目定位为北方再生资源总部基

地。规划目标为依托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再生塑料产业、深加工产业，并通地科学规划管理手段使之成为产业关联度高、绿色环保、节能的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三、用地布局：项目分三期建设，总体用地分六大板块：生产加工板块、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板块、基础配套板块。

（一）工业用地分二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贯穿整个产业基地，占地2193亩，占总用地的46.76%。

（二）物流仓储用地，布置在产业基地西、南部，分隔工业用地与沙河及村庄居民点用地。

（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基地南北向主干道两侧，及临定无路安排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布置在绿地附近。

（四）道路规划：基地内路网结构三级结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主干道为一横一纵，宽度40米，次干道度宽20米。支路宽度15米。

（五）绿地规划：沿沙河北岸规划100米防护绿带、地界北端北侧规划50米防护绿带。基地内设两处公共绿地，布置在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之间。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水厂布置在绿地北侧，水厂规模0.8万立方米/日。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基地中心偏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0.8万吨/日。

3、电力：在基地北侧规划1所110KV变电站及4所10KV

开闭所。

4、供热站：在基地北侧规划燃气供热站。

5、环卫：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1座，

四、主要技术指标

（一）总用地面积4690亩。

（二）居住用地，用地面积155亩，占建设用地比例3.3%;

（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2.99%;

（四）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3亩，占建设用地比例0.7%;

（五）工业用地2193亩，占建设用地比例46.76%;

（六）物流仓储用地915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9.51%;

（七）道路用地669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4.26%;

（八）绿地与广场用地470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0.02%。

五、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方案》要求，强化监督，认真落实。

特此批复。

定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2日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2日印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证 明）

定规[2015]2 号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的证明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特此证明。

2015 年 4 月 1 日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意　见）

定规[2014]15 号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
选址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在我市周村镇大吴村、南辛兴、叮咛店镇怀德三个村南部选址建设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占地 4690 亩（以国土局测量为准）。经勘查，该地块四至：西侧为大吴村至沙河堤坝道路，北侧为耕地，南侧为沙河堤坝，东侧为定魏路，该地块为塑料制品及新型建材产业用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和《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拟同意其项目选址方案。

2014 年 4 月 14 日

委　托　书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公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盖章）

2019年10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新建年产5200吨废旧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安装铜米机、撕碎机、甩干机等设备，达到年加工5200吨铜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1]	2019-130689-42-03-00012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有色金属二期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41600	纬度	38.3879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1.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政哲废旧金属加工厂	法人代表	马新计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谦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82MA0E4KFG2N	技术负责人	马新计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8633929705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联系电话	15188701666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汾河道60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					
		总氮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
		颗粒物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 ☐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 ☐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 ☐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 ☐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